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03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四）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六）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八）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九）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查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注：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中缺少内容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应责令限期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中，第一、二、三、五、八、九、十项制度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必备制度，第四、六、七项制度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

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否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确定是否需要制定相关制度。

在检查现场无法出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该项检查结果为“不合格”。